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固始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质量监测中心（单位名称）的固始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质量监测中心国债资金水利项目质量监督检测经费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实施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固始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质量监测中心国债资金水利项目质量监督检测经费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洛阳禹兴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5 人，营业收入为 1471.8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60.3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洛阳禹兴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1月05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可不填写。